

满眼是目送

——写写父亲
李少华

时光悄然流失,从来不动声色,我们每个人都是“活着活着就老了”!我已年过半百,父亲更是走进了风烛残年,今年已是92周岁的高龄,无庸赘述,完全老了!正如多年前流行的一首歌曲《父亲写的散文诗》中诉说的那样:我的父亲已经老得像一个影子……我的父亲在风中像一张旧报纸……

我在媒体工作,不时要找报纸查资料,每每打开那些布满皱纹甚至发黄的旧报纸,总会不由自主地想起这首流行歌,情不自禁地想念我的老父亲!当然,我的父亲并不像那首歌中唱的那样,会写什么日记,更不懂得什么是散文诗!不过,父亲幼时上过两年私塾,用他的话说:喝过几滴墨水。但他那点文化,也就只能开开简介绍信,写写简单家书之类的东西。不过,我坚信父亲一定像歌中所唱的那样:“那一辈人留下的足迹……埋葬了多少人心酸的往事”!父亲的辛酸往事从不与我们儿女叙述,我们做儿女的也知之甚少,只能是从父母平时的聊天片断中,从父辈那代人的谈天说地中,略知一二。

我的老家坐落在皖南大别山的崇山峻岭之中,父亲曾经从大山里走了出来,在江西景德镇工作十几年,竟又鬼使神差地折了回去,如同鲁迅小说的那段著名描写:“飞了一个小圈子,便又回来停在原地点”——这是父亲刻骨铭心的痛,而且历久弥新!进入九十高龄之后,父亲头脑偶尔发昏不清醒,但埋藏在心底的那种痛,却能清醒地升腾起来,总是嚷嚷着:去景德镇!为了谋生,父亲早年就外出闯荡,在距离老家不远的景德镇市打工,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,其打工企业划为国有,父亲有幸成了景德镇木材公司一名国有职工。三年自然灾害期间,由于城里生活不抵老家农村,加之与母亲两地分居,父亲就主动放弃了那份工作,干脆回家务农了。我至今清晰地记得,小时候家中橱柜抽屉里,完好地保存着父亲在景德镇工作的相关证件。

父亲很早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,又在城里工作过,且在我们李氏家族中辈份较长,从景德镇回到老家后,立马当上了那时的生产队队长,且一干就是几十年。印象

中的父亲,虽是小小生产队长,但在我们村也闪耀着一般人无法企及的光芒;记得谁家有红白喜事,都要请父亲做上客;乡镇领导或邮差到我们村,都要找父亲坐一坐聊一聊,十里八乡也没有不认识不知晓他的。父亲担任生产队长兢兢业业,尤其能够公正无私地处理一些问题,除生产农事需要他统筹安排、靠前指挥外,一些农家琐事也常常要请他亲自出马、前去协调,尤其是邻里纠纷只要父亲去,总能息事宁人。小时候,母亲经常抱怨父亲:当个小小生产队长,家里沾不上一点点光,还忙得顾不上家。不过,桃李不言,下自成蹊,父亲倒也一直是我们村里比较德高望重的一个人!

“晚年唯好静,万事不关心”——父亲身上似乎有一种与生俱来的禅意,我以为这也是他长寿的一个重要原因!八十年代末,父亲辞去生产队长后,除了爱看新闻联播、比较关心政治外,其余一切都放下了,静听花开花落,坐着云卷云舒,沉静平和待一切,悠然自得生活着。这一点与我母亲正好相反,母亲总是操不尽的心干不完的活,还不时唠叨父亲不问事不干活。我倒是赞成父亲做法,也曾多次劝母亲像父亲那样,不要那么劳心劳力,保养好自己身体就行了。父亲与母亲性格差异大却也互补,生活中完全是中国式夫妻,既争吵争执一辈子,又相爱相伴一辈子。前几年,母亲突发脑溢血去世,父亲显得平静而坚毅,“相儒以沫,不如相忘于江湖”——但其平静的脸上,还是无法掩饰内心的悲伤,不断叮嘱我们按母亲的喜好办好后事,又亲自选好墓地,默默地承受着丧偶之痛!父亲与我们儿女关系,也完全是中国式父爱,天承袭传统基因,根本不会说“爱你”之类的亲密话语,更不会有“拥抱”之类的肌肤之亲。但,那爱始终似一座静默的高山,无言地耸立在儿女面前,我们做儿女的既能体验到也能感受到,在此不示例讲述。

父母对我们儿女的教育,主要是身教重于言教。不过,父亲倒是懂得许多古训警句和格言谚语,不时用此激励我们向好向善向上,但对我们儿女的人生没有什么规划,也从来没有过分的要求和过高的期望。记得一位作家在一篇散文中曾写道:“作为父母的子女,作为子女的父母,彼此的身份,是在一生之中一次又一次的目送中完成转换——只是第一次的目送是成长,最后一次的目送却永别。”我深知:没有一朵花开得恒久!只愿岁月哟,你慢些走;惟愿父亲哟,健康长寿!

此时,父亲满眼的目送,又浮现在我眼前!母亲去世后,我更是尽可能多回老家探望父亲,每次回去,父亲喜形于色。尽管步履蹒跚,但分别之时,父亲仍然要坚持送送我,拄着拐杖或站在门口或走到村口,满眼不舍地目送我渐行渐远……此情此景,总是令我内心五味杂陈:“纵有千言万语,竟无语凝噎”!

记得一位作家在一篇散文中曾写道:“作为父母的子女,作为子女的父母,彼此的身份,是在一生之中一次又一次的目送中完成转换——只是第一次的目送是成长,最后一次的目送却永别。”我深知:没有一朵花开得恒久!只愿岁月哟,你慢些走;惟愿父亲哟,健康长寿!

此时,父亲满眼的目送,又浮现在我眼前!

一番番春秋冬夏

马尔

昨日凌晨将近五点的样子,窗外突然电闪雷鸣,大雨磅礴。

我停下笔来,听着雨声肆虐。

矿工医院的老郭给我微信,说是半夜三点老花发的:王健定格在6月11日。

老郭和老花是蚌医同学。

“王健定格在6月11日”很像是王健本人的话语风格,仿佛是他留下的最后一行诗。

和这个世界挥臂道别的最后一个手势。

我的心里顿时电闪雷鸣,大雨磅礴。

矿工报孙耀华兄和老电台的韩梅姐先后通话证实了这个信息。

一时间我不知如何是好。

人在雨声中淹没。

我跟老孙和韩梅姐要王健照片,就觉得必须要写点东西来送送他。

此生与他的相遇、相知是我们曾经的青春碑文。

努力着写下一句:健哥,你带走了我一大块人生。

人便哽咽到无法继续。

他是那么生动、性情、嘹亮、分明的一个人啊。

往事一幕幕展开。

我与淮北日报副刊老编们大多熟悉,从创报一代的纵横老师开始,到王友根、刘宪法、王晓明挨着往下排。

后来与宪法、晓明除了文字联系,亦成了好朋友。

这大都源于健哥的架桥铺路。

淮北这地方人情重,有时你认识一个人能联上一大串。

早前的朋友关系没有多少复杂性,你敬我我敬你,一桌喝酒炸个雷子,脾性一对上,大家就都是好朋友。

没有多少利益纠葛,最多你到哪里办事情,有个熟人都帮你前前后后地张罗着,就觉得极有面子了。

与健哥的关系比较特殊,他在安大上学时我们就认识。

他父亲在矿务局干校当校长,我同学马杰在那里当老师,就串上了健哥。

我们在干校最里面,马杰的平房小院,讨论时局,交流着彼此涉猎的新思想、新理论。

已在大学退休的马杰教授,至今还记得冬夜里我们指天划地,那一夜一棵大白菜喝大半宿的盛宴……

快四十年了,依然历历在目。

那时的健哥还不叫健哥,叫王健同学。

肤色白皙,性情狂傲,朗声快语,对朋友热忱。

在小城,出版诗集、散文册子,他是最早的几个人之一。

他的文字激越、脱俗、来势汹汹,仿佛奔腾而下的激流。

毕业后他分到日报社,我们来往更加频繁。

他娶了蚌医分过来,后来担任妇幼保健院副院长的老花当媳妇,我俩又多了层半个老乡的附加关系。

花副院长是个心胸开阔的豁达人,见我们这些和健哥在一起疯的小老弟脸上就俩表情:不是开心笑就是佯装嗔怒气哼哼。

我们隔几天就跑到健哥相山三号门前的居所聚一次。

我和健哥相遇于非常特殊的一九八零时代,当代中国前所未有的最具活力、最为朴素、思想解放最有质感的年代。

我们的思想和情感最初的底色是红色,与文革的血腥迥然相异。

那色彩其实也是心头的一把火,点燃理想,易于激动,爱国心膨胀,把野心当事业心,任其勃勃生长。

后来有了市场经济里人人都热辣辣盯着的金色,“三观”混乱、六神无主的黑色,那红色也就跟着跑调了。

社会改变人的力量形状很奇特,它不是突如其来、势不可遏,而是慢慢渗透,滴水成冰。到你认了“谁混得好谁是哥”那

样的调侃,随那潮流被推着走而身不由己,你的天然属性就会越来越少。

年轻女编辑小赵外貌出众,爱打扮几乎成痴。

九十年代初她就敢不分时间、不分场合地戴那种欧美的淑女风情帽,其他配置跟不上,那帽子就显得风情得有些突兀。

林敏与赵相反,什么样华贵的衣服穿在她身上都叫朴素,一副近视镜架住了她温暖的吟吟的可爱笑意。称她大家闺秀有点矫情,她是纯天然的那种中国善良女人,性情柔得就如冬日午后阳光。

我和健哥一样,一生好交朋友,但说起纯粹的文友,也就不多的几个人。

后来单位的事情多起来、忙起来,就渐渐地和文友们稀疏了联系。

健哥和一般文友都不同,他是个荷尔蒙分泌不正常的老人,不安分,好激动。

《北方周末》没整好几天,他突发奇想要搞选美,而且一竿子劲儿把上上下下都顺通了。

九十年代初也就是南方城市搞过选美,北京上海都没跟风呢,我们这个偏僻的小城,这几个根本不懂选美程序、技术环节的人,就膨胀到那种程度。

但选美发奖、请名流做评委需要钱这一点我们是清楚的,报社没有这笔钱,我们只好一家家企业地跑,从当时很有名气的皖北铝业、滁州烟厂、红方集团,到下面的各个矿,王主编靠着新闻界的知名度,借助《北方周末》阵地,带着我们坐火车,蹭便车,实在不行拦拖拉机。

记得有一次跑矿上,我跟林敏坐敞篷货厢,虽然是大太阳天,12月的寒冷还是让我们有些发抖,抖抖嗦嗦得一路煎熬。

我们出去说是谈赞助其实就是在喝酒,健哥原籍山东,有点酒量,林敏见酒就躲,黄岑和我呢虽是小酒量,跟着健哥死撑。

每次看到非常实在的黄岑,把自己喝吐几回才能将赞助谈下来,心里真不好受。

《北方周末》当时做得已经很有影响力,它显露出与传统纸媒不一样的面目,有大块的深度报道扣人心弦,也有紧贴百姓、市井的实况消息,文字讲求有劲、有趣。

那是报纸依然有固定受众群追捧的时代,一期一期的选美煽呼终于使其成为全市关注的话题;渐渐就有主动上门谈赞助的了,请托帮忙的也在不断地烦你,好像谁能选上指望我们就成。

我作为学校里的老师再弄这个社会极其关注的事情,越来越显得不靠谱,在万事俱备的时候,我跟健哥请辞。

甚至最后都没去选美大赛的现场以避嫌疑。

选美大赛是个节点,此前我们还搞过笔会,文友小热闹一下;大赛风云经历了,心就野了。

再没搞过笔会。

小赵调走了,黄岑到省城报纸发展去了,只有林敏还是老打老卖的一付小报编辑模样,时不时地在各省杂志发点东西。

想起来这么多事情,眼前的画面却只有一幅:健哥有点酒意,抓着话筒唱《敢问路在何方》,最后一段高音就是他的亮色舒适区:“啦啦啦,一番番春秋冬夏,一场场酸甜苦辣,敢问路在何方,路在脚下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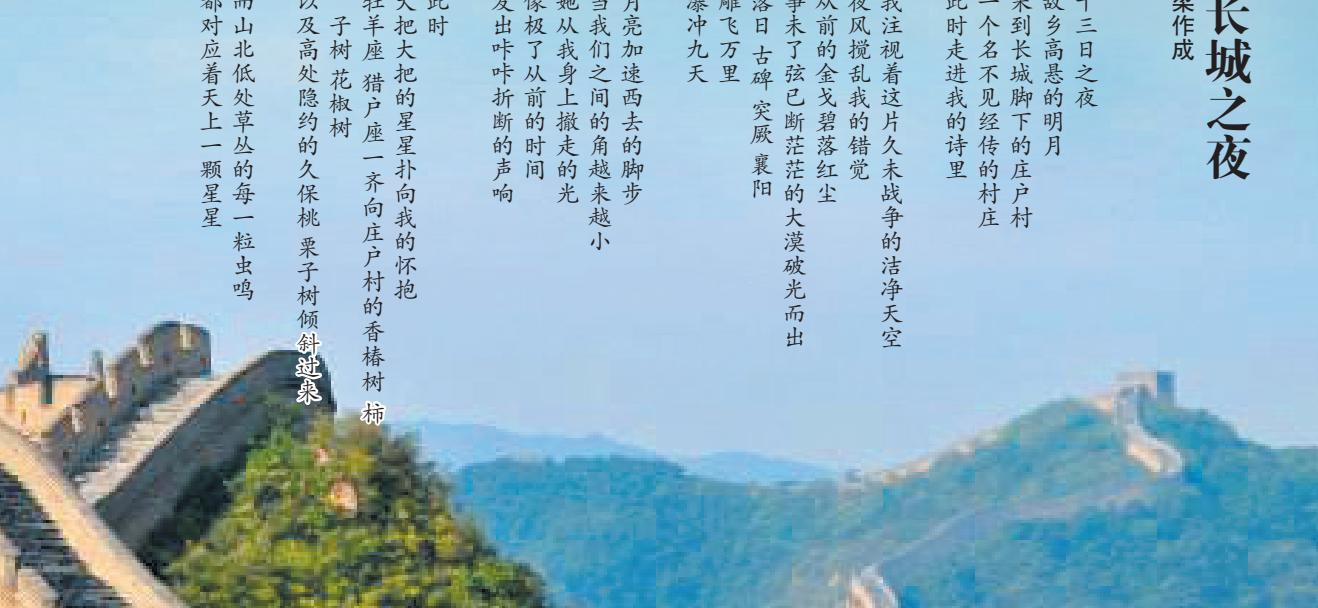
最后的“路在脚下”,声音一直高亢着,钉在那里炫耀,带着他的欢笑,犹在眼前,犹在耳边……

健哥走了,带走了我的人生一大块。

实际上我的人生残缺从二三十年前我父母、二哥先后离开就已经开始断裂。

这就是天命,这就是自然。我们奈何不了它,但我们可以怀念它。

健哥天堂路上,仍有高歌遏云,仍是声情动四方。



南湖记

王超

相山之南约八公里处,有湖曰南湖。此湖非大江大河之支流,乃昔人于此勘探采煤,经年累月,枯竭沉陷所致。湖深十几米,浅则两三米,水天一色,碧波荡漾。后历经增减,始得今日之貌,若翡翠镶嵌于相城大地之上。

湖之正面,以巨石镌刻“南湖公园”四字,飘逸若洛神飞天。沿湖建堤,遍植垂柳,一如苏堤。因岁月既多,树渐合抱。行其下者,枝叶扶苏,蕙风和畅;待至夜深,漏下月光,碎如残雪,别有一番趣味。堤之侧,人皆多植花木,以柳、松、梅、竹、香樟、紫檀、火棘、金银木、丁香、紫薇、木槿、梔子围之。其中,专辟有梅花、樱花、牡丹、桂花四园。二月,梅香盈袖,有西溪之雅;四月,牡丹花开,有洛阳之盛;七月,荷花满池,有西湖之美。至于八月之桂花,九月之月季,更令游人,引颈以望,流恋不返。湖中筑有鸟岛,一入秋冬,群鸟盘旋于头顶,早出晚归,声彻云霄。

故世人无论老幼,皆奔走于南湖之中,徘徊于南湖之左右。有好事者,仿西湖十景,题名十八景,曰:长堤映山、芦荻秋生、缘溪泊芦、芙蕖听涛、杨林闻风、雪松草坪、柳堤寻芳、湖韵忆淮等,虽有诗文雅韵,但寻其内涵,未免有意犹未尽之憾。更有好事者,又以西湖比之。然,西湖历经千年,其自然、历史、文化之盛,南湖实不堪比其肩。余以为,西湖可比西子,南湖可比处子。倚门回首,却把青梅嗅。其羞涩之态,犹若未嫁之时。浓抹佳,淡妆更好。与洞庭比之,南湖有其胜,浩浩汤汤,横无际涯,上下天光,一碧万顷。与西湖比之,南湖有其韵,三秋桂子,十里荷花,烟柳画桥,夕阳西斜。

天下山水之妙,可以诗传之,可以画传之。然以诗以画,概其全貌,总不尽然

也。苏轼云:不识庐山真面目。确有苏子之明。南湖之妙,妙在空灵晶莹,妙在性自天然。天然去雕饰,清水出芙蓉。一入于诗,不免落入窠臼,有脂粉之气,溢美之嫌。一人于画,虽桃红柳绿,犹是淳朴太清,虽略见其貌,却难见其神。故曰:看南湖之景,不可以一诗一画为先见,需身临其境,跳进跳出,细加揣摩,其远近高低,禀赋性情,方能略知一二,窥其一斑。

南湖之胜,在近;南湖之穷,亦在近。胜时,朝车暮舫,徒行缓步,人人可游,时时可游。肩摩踵错,男女杂沓,以拥挤为乐。且不必说意不在山水,即使桃红柳绿,游者又有几人著意也。穷时,则人人得而轻慢,不屑一顾,如弃敝屣。余细加观之,在春夏则热闹之至,秋冬则冷落矣;在花朝则喧哄之至,月夕则星散矣;在晴明则萍聚之至,雨雪则寂寥也。明人张宗子尝言:善游湖者,有三余,冬者,岁之余;夜者,日之余;雨者,月之余。雪巘古梅,何逊烟提高柳;夜月空明,何逊朝花绰约;雨色空蒙,何逊晴光潋滟。固深情领略,是在解人。宗子之言,大有深意,非经世情凉薄、人情冷暖,不能出此语也。

余近观左右,世人或奔走于仕途,或游移于商道,或汲汲于名利,或饕餮于口腹,或取诸于怀抱,或放浪于形骸,其俯仰之间,无不已化为陈迹。然,于山水之间,有几人可称解人哉?